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承辦人：陳品怡
電話：7995678#3059
電子信箱：kh7995678.305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533335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課程及海報 (66712458_11533335000A0C_ATTCH1.pdf、
66712458_115333350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115年
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，敬請轉知並鼓勵在職教師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教師本土語言教學能力與信心，強化以本土語進行學科教學之知能，特規劃辦理36小時「閩南語雙語教學研習課程」。
- 二、辦理時間：115年7月8日至7月10日、7月13日至7月15日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，共計6日。
- 三、辦理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（新竹市南大路521號）行政大樓1311教室。
- 四、報名人數：20人，額滿為止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115年5月18日至6月18日。
- 六、報名資格及錄取順序：

(一)對象：具教師證之中等以下在職教師（不含代課及教學

電子文
騎

2



支援人員)。

(二)錄取優先順位：

- 1、第一順位：中等學校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- 2、第二順位：國民小學教師，依序錄取具台語中高級(B2)以上、中級(B1)以上認證者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

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>)線上報名，課程代碼：【5566951】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報名者須於線上報名後3日內，將教師證、語言檢定證明、在職證明等3份文件掃描檔寄至本案信箱 cheng_ps@mx.nthu.edu.tw，郵件主旨註明「0708~0715 研習報名—【姓名】」。未依限繳交證明文件者視同報名未完成，名額由候補者依序遞補。
- (二)錄取通知將於6月23日以E-mail通知。
- (三)本課程為實體課程，無須費用，惟交通、食宿請自理。
- (四)為確保學習成效，4類課程各須達三分之二以上參與時數，方能核發時數證明。各領域類別課表詳如附件。
- (五)對於本案有任何疑義請洽承辦單位鄭小姐03-5715131#61126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中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(全)、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本市私立完全中學(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均紙本)

